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的议案》；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建红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韩建红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韩建红女士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 在董事长韩建红女士的主持下,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读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议案一：

###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拟与关联方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化工”）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脂肪醇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冷凝水供应合同》、《乙烯销售合同》、《乙烯接卸储存输送协议》、《低温储存协议》及《氧气及其他物料供应合同》；拟与关联方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兴新能源”）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及《冷凝水供应合同》；拟与关联方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新材料”）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及《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与关联方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浩嘉”）签署《蒸汽供应合同》。

2、嘉化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拟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签署《码头装卸服务协议》。

3、上述合同已经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考虑到公司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以及三江化工的 100 万吨/年 EOEG 项目的进展和开工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对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内容较原合同有所变动，修订后的合同已经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的合同方可生效。

4、具体发生金额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如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5、公司及子公司美福码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合同的定价以

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嘉化能源是唯一一家在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提供蒸汽、脂肪醇、脱盐水及基础化工原料的公司，冷凝水回流公司循环使用。公司低温罐区项目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建成投用，投用后将对外提供低温存储服务。另外募投项目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投产后会新增原材料乙烯采购需求。考量乙烯市场波动，易出现阶段性供应紧张、需求缺口较大，而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均为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其生产基地接近公司生产基地，考虑到运输成本、生产工艺需求及资源的循环利用，也为保障募投项目在紧急状况下（乙烯装卸船只因故无法靠港装卸等紧急、临时情形）的乙烯需求，嘉化能源拟与关联方三江化工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脂肪醇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冷凝水供应合同》、《乙烯销售合同》、《乙烯接卸储存输送协议》、《低温储存协议》及《氧气及其他物料供应合同》；拟与兴兴新能源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及《冷凝水供应合同》；拟与关联方三江新材料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及《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拟与关联方三江浩嘉签署《蒸汽供应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在嘉兴港区乍浦港一类开放口岸三期范围内，码头位于乍浦三期港区规划石化泊位区的中部 5#泊位，目前是嘉兴港区最大的液体化工专用码头，具有明显的物流及区域优势。美福码头拟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签署《码头装卸服务协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的合同方可生效。

具体发生金额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如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嘉化能源实际控制人为管建忠先生，同时管建忠先生为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100.13 万美元

住 所：嘉兴市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化工现由佳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江化工 2019 年度总资产 696,076.03 万元，净资产 431,220.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2,601.14 万元，净利润 27,600.84 万元。

#### 2、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嘉兴港区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嘉兴永明石化有限公司 2 幢 308 室）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兴兴新能源现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87%的股权，郭劲松持有 6%的股权，郭明良持有 3%的股权，郭明东持有 2%的股权，殷张伟持有 2%的股权。

兴兴新能源 2019 年度总资产 288,788.55 万元，净资产 9,278.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1,928.51 万元，净利润 11,051.01 万元。

### 3、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42,457.3488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海盐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1 号 3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经营范围：年产：环氧乙烷 20 万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副产品）72147.2 吨（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

三江新材料现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三江新材料 2019 年度总资产 153,473.51 万元，净资产 68,254.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2,123.71 万元，净利润 10,846.83 万元。

### 4、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美元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三期围堤内平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浩嘉现由佳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江浩嘉 2019 年度总资产 150,495.25 万元，净资产 54,843.6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64,564.10 万元，净利润 11,638.94 万元。

## （二）关联关系

因佳都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管建忠先生，因此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的实际控制人也为管建忠先生，与嘉化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分别担任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的董事长。前述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嘉化能源拟与三江化工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三江化工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脂肪醇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冷凝水供应合同》、《乙烯销售合同》、《乙烯接卸储存输送协议》、《低温储存协议》及《氧气及其他物料供应合同》，公司与三江化工发生蒸汽、脂肪醇、脱盐水和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及冷凝水、乙烯、氧气及其他物料采购和乙烯及低温储存服务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销售产品	销售期间	本次调整后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原拟签订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蒸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7,700,000	297,7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5,300,000	765,3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5,300,000	765,300,000
脂肪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0	87,5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0	87,5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0	87,500,000
脱盐水 及其他 化工原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00,000	19,4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700,000	36,7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700,000	36,700,000
冷凝水 (采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00,000	6,5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00,000	9,8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00,000	9,800,000
氧气及 其他物 料(采 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	27,6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	27,6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	27,600,000
乙烯(采 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000,000	228,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5,000,000	850,0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0,000,000	850,000,000
乙烯接 卸储存 输送(三 江化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900,000	28,9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900,000	28,9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900,000	28,900,000

提供)			
低温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0	156,000,000
存(嘉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6,000,000	312,000,000
能源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2,000,000	312,000,000
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公司向三江化工供应蒸汽、脂肪醇、脱盐水和其  
他化工产品采购冷凝水、乙烯、氧气及其他物料和乙烯及低温储存服务金额预计将会  
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  
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2、定价依据

产品	本次调整后 定价依据	原拟签订 定价依据
蒸汽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用量区间 接近的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 平均价。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蒸汽的非关 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脂肪醇	参照甲方相同时期、销量接近的非 关联方客户价格结算，如管输，需 另加 10 元/吨的管输费用。	参照甲方相同时期、销量接近的非关 联方客户价格结算，如非关联方客户 非管输客户，需另加 10 元/吨的管输 费用。
脱盐水及其 他化工原料	按嘉化能源当月同级用量区间接近 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按嘉化能源当月同级产品的非关联方 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冷凝水(采 购)	按嘉化能源相同供应月份相同规格 用量区间接近的非关联方客户的加 权平均价。	按嘉化能源相同供应月份非关联方客 户的加权平均价。
氧气及其他 物料(采购)	按三江化工当月相同规格用量区间 接近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按三江化工当月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 平均价格或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公平磋

	格或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	商后确定。
乙烯(采购)	参考三江化工相同供应月份向其非关联方客户提供产品价格为基准经双方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公平磋商后确定。	参考三江化工相同供应月份向其非关联方客户提供产品价格为基准经双方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公平磋商后确定。
乙烯接卸储存输送(三江化工提供)	乙烯接卸储存输送费以每吨介于人民币 200 元/吨至人民币 300 元/吨之间的价格乘以存储货物吨数计算, 该数额经参考相同月份三江向外部第三方就乙烯储罐的储存费用及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	参考相同供应月份三江向外部第三方就乙烯储罐的储存费用的报价的加权平均价格或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低温储存(嘉化能源提供)	低温储存费用以每吨介于人民币 100 元至人民币 250 元之间的价格乘以存储货物吨数计算(取决于使用水平及货物种类), 该数额经考虑该等服务的提供成本按现行市场价格基准及有关各订约方公平磋商后确定。	低温储存费用以每吨介于人民币 150 元至人民币 250 元之间的价格乘以存储货物吨数计算(取决于使用水平及货物种类), 该数额经考虑该等服务的提供成本按现行市场价格基准及有关各订约方公平磋商后确定。

### 3、结算方式

产品	本次调整后 结算方式	原拟签订 结算方式
蒸汽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 当月开票, 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 当月开票, 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 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

		付款滞纳金。
脂肪醇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三江化工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冷凝水（采购）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三江化工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三江化工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氧气及其他物料（采购）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三江化工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三江化工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乙烯（采购）	现款。 款到发货，当月结算，当月开票。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

		三江化工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嘉化能源延期付款或少付款，三江化工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乙烯接卸储存输送（三江化工提供）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三江化工开具的发票后以现款或银行承兑次月付清货款。	当月盘库，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三江化工开具的发票后以现款或银行承兑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三江化工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低温储存（嘉化能源提供）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以现款或银行承兑次月付清货款。	当月盘库，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以现款或银行承兑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二）嘉化能源拟与兴兴新能源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兴新能源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及《冷凝水供应合同》，公司与兴兴新能源发生蒸汽、脱盐水和化工原料供应及冷凝水采购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销售产品	销售期间	本次调整后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原拟签订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蒸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3,400,000	223,4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3,400,000	223,4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3,400,000	223,400,000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100,000	19,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100,000	19,1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100,000	19,100,000
冷凝水（采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0	4,5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0	4,5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0	4,500,00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公司向兴兴新能源供应蒸汽、脱盐水和其他化工产品以及冷凝水采购金额预计将会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2、定价依据

产品	本次调整后 定价依据	原拟签订 定价依据
蒸汽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用量区间接近的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按嘉化能源当月同级用量区间接近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按嘉化能源当月同级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冷凝水（采购）	按嘉化能源相同供应月份相同规格用量区间接近的非关联客户加权平均价。	按嘉化能源相同供应月份非关联方客户的加权平均价。

## 3、结算方式

产品	本次调整后 结算方式	原拟签订 结算方式
蒸汽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兴兴新能源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兴兴新能源收

	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兴兴新能源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兴兴新能源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冷凝水（采购）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兴兴新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兴兴新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兴兴新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三）嘉化能源拟与三江新材料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三江新材料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及《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公司与三江新材料发生蒸汽及脱盐水和化工原料供应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销售产品	销售期间	本次调整后 交易总额上限	原拟签订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不含税)
蒸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0	120,0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0	120,0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0	120,000,000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00,000	5,8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00,000	5,8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00,000	5,800,00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公司向三江新材料供应蒸汽及脱盐水和其他化工产品金额预计将会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2、定价依据

产品	本次调整后 定价依据	原拟签订 定价依据
蒸汽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用量区间接近的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按嘉化能源当月同级用量区间接近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按嘉化能源当月同级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 3、结算方式

产品	本次调整后 结算方式	原拟签订 结算方式
蒸汽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新材料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新材料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

		款滞纳金。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新材料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新材料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四）嘉化能源拟与三江浩嘉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三江浩嘉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公司与三江浩嘉发生蒸汽供应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销售产品	销售期间	本次调整后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原拟签订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蒸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00,000	6,3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00,000	6,3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00,000	6,300,00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公司向三江浩嘉供应蒸汽金额预计将会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2、定价依据

产品	本次调整后 定价依据	原拟签订 定价依据

蒸汽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用量区间接近的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	------------------------------------	-----------------------------

## 3、结算方式

产品	本次调整后 结算方式	原拟签订 结算方式
蒸汽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浩嘉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浩嘉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五）美福码头拟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签署装卸仓储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签署《码头装卸服务协议》，美福码头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发生装卸仓储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销售期间	本次调整后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原拟签订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三江化 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100,000	77,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000,000	146,0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6,000,000	146,000,000
兴兴新 能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400,000	84,4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400,000	84,4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400,000	84,400,000
三江新 材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00,000	8,4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00,000	8,4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00,000	8,400,000
三江浩 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00,000	5,6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00,000	5,6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00,000	5,600,00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美福码头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发生装卸仓储金额预计将会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2、定价依据

单位	定价依据
三江化工	参照周边码头及历史价格进行定价。
兴兴新能源	参照周边码头及历史价格进行定价。
三江新材料	参照周边码头及历史价格进行定价。
三江浩嘉	参照周边码头及历史价格进行定价。

注: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参考政府指导意见进行协商。

## 3、结算方式

单位	本次调整后 结算方式	原拟签订 结算方式
三江化工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美福码头发票后次月付清款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	每月定期结算费用，三江化工应在美福码头开出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将该票总费用（含规费）付给美福码头，支付

		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以美福码头收到银行付款回单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付款违约，三江化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美福码头支付违约金，美福码头有权扣留三江化工应付费用等值的货物。
兴兴新能源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兴兴新能源收到美福码头发票后次月付清款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	每月定期结算费用,兴兴新能源应在美福码头开出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将该票总费用（含规费）付给美福码头，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以美福码头收到银行付款回单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付款违约，兴兴新能源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美福码头支付违约金，美福码头有权扣留兴兴新能源应付费用等值的货物。
三江新材料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新材料收到美福码头发票后次月付清款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	每月定期结算费用,三江新材料应在美福码头开出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将该票总费用（含规费）付给美福码头，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以美福码头收到银行付款回单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付款违约，三江新材料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美福码头支付违约金，美福码头有权扣留三江新材料应付费用等值的货物。
三江浩嘉	当月结算，当月开票，三江浩嘉收到美福码头发票后次月付清款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	每月定期结算费用,三江浩嘉应在美福码头开出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将该票总费用（含规费）付给美福码头，支付

		<p>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以美福码头收到银行付款回单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付款违约，三江浩嘉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美福码头支付违约金，美福码头有权扣留三江浩嘉应付费用等值的货物。</p>
--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部分项目的进展以及完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美福码头对关联交易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为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合同修改后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发生金额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如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